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選課辦法

通識教育中心

98.10.21	98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98.11.04	98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1.6.28	100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3.5.1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8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增進與培養學生通識課程之能力，特依本校教務處相關法規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通識教育中心（下簡稱本中心）實施之選課科目，以本中心公告之課程為範圍，由本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
- 第三條 本中心開設之課程分為核心通識必修與分類通識選修兩類，其中分類通識選修課程分為人文藝術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生命科學領域等四大領域。
- 第四條 本校學生除必須於畢業前修滿各科所規定之核心通識必修課程學分外，其分類通識課程亦須修滿 8 學分並至少涵蓋 2 個領域方得畢業。
- 第五條 本中心所擬調整之課程科目與相關選課程序，於選課前二週公告之。
- 第六條 凡課程規劃為連貫性之全學年必（選）修科目，須依科目內容先後次序修習，不得任意變更，如中途退選或變更者，已修及格之學分概不承認，重補修者則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選課時應依規辦理選課手續，未依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該科目成績不予承認。
- 第九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之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